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35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4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实施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以控制激励成本为前提，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实际行权价格，该行权价格不得低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制定的行权价格；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数量、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

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会为本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如需）、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近期有其他议案亦需股东会审议，根据总体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审议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